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20/Add.16  
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  
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4年1月20日S/1994/20、1994年2月3日S/1994/20/Add.3、1994年4月8日S/1994/20/Add.12和1994年4月21日S/1994/20/Add.14号文件。

在1994年4月30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联合国保护部队 (见 S/25070/Add.26、S/25070/Add.39和S/25070/Add.40; 又见 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6、S/23370/Add.37、S/23370/Add.43、S/23370/Add.45、S/23370/Add.46、S/23370/Add.49、S/23370/Add.50、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S/25070/Add.12、S/25070/Add.13、S/25070/Add.15、S/25070/Add.16、S/25070/Add.17、S/25070/Add.18、S/25070/Add.19、S/25070/Add.22、S/25070/Add.23、S/25070/Add.24和Corr.1、S/25070/Add.26、S/25070/Add.28、S/25070/Add.29、S/25070/

Add.30、S/25070/Add.32、S/25070/Add.33、S/25070/Add.34、S/25070/Add.37、S/25070/Add.41、S/25070/Add.42和S/25070/Add.45、S/1994/20、S/1994/20/Add.4、S/1994/20/Add.6、S/1994/20/Add.8、S/1994/20/Add.10、S/1994/20/Add.13、S/1994/20/Add.14和S/1994/20/Add.15)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第336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已于1994年3月31日第3356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的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994/487)案文。

其后,安全理事会开始表决决议草案S/1994/487,并一致通过,成为第914(1994)号决议(全文见S/RES/914(1994);将印发于《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1994年决议和决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见 S/23370/Add.36、S/23370/Add.40、S/23370/Add.43、S/23370/Add.45、S/25070/Add.1、S/25070/Add.4、S/25070/Add.7、S/25070/Add.8、S/25070/Add.9、S/25070/Add.11、S/25070/Add.12、S/25070/Add.13、S/25070/Add.15、S/25070/Add.16、S/25070/Add.18、S/25070/Add.19、S/25070/Add.22、S/25070/Add.23、S/25070/Add.24和Corr.1、S/25070/Add.26、S/25070/Add.29、S/25070/Add.34、S/25070/Add.37、S/25070/Add.45、S/1994/20、S/1994/20/Add.4、S/1994/20/Add.6、S/1994/20/Add.8、S/1994/20/Add.10和S/1994/20/Add.13;又见S/22110/Add.38、S/22110/Add.47、S/22110/Add.50、S/23370/Add.1、S/23370/Add.5、S/23370/Add.7、S/23370/Add.14、S/23370/Add.16、S/23370/Add.19、S/23370/Add.21、S/23370/Add.23、S/23370/Add.24、S/23370/Add.26、S/23370/Add.28、S/23370/Add.29、S/23370/Add.31、S/23370/

Add.32、S/23370/Add.35、S/23370/Add.37、S/23370/Add.40、S/23370/Add.46、S/23370/Add.49、S/23370/Add.50、S/25070/Add.4、S/25070/Add.8、S/25070/Add.13、S/25070/Add.17、S/25070/Add.21、S/25070/Add.24和Corr.1、S/25070/Add.26、S/25070/Add.28、S/25070/Add.30、S/25070/Add.32、S/25070/Add.33、S/25070/Add.37、S/25070/Add.39、S/25070/Add.40、S/25070/Add.41、S/25070/Add.42和S/1994/20/Add.12)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主席在他1994年4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492)中曾以伊斯兰外长会议主席的身份请求安排于1994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讨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其目的是为了便于联合国会员国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不断恶化的形势进行一次辩论。提出这一具体日期是因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的八个成员国的外长为举行一次伊斯兰组织的紧急会议目前正在纽约,他们也想借此机会于1994年4月27日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述请求,在1994年4月27日举行的第3370次会议上重新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在答复1994年4月2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4/507)中所请求时还按照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密德·阿尔加比德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邀请他就安理会案前讨论的项目发言。

卢旺达局势 (见 S/25070/Add.10、S/25070/Add.25、S/25070/Add.36、S/25070/Add.40、S/25070/Add.51、S/1994/20、S/1994/20/Add.6、S/1994/20/Add.13和S/1994/20/Add.15)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4年4月30日举行的第3371次会议上重新审议本项目。

主席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之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一项声明,并宣读了这项声明(全文见S/PRST/1994/21; 将印发于《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1994年决议和决定》。)

-----

-----